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修訂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實施細則

本公告乃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23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擬在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取消監事會設置並規定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據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該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時，基於有關規定的修訂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該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與股東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的議案，並審議通過提呈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進行表決批准上述建議修訂。

此外，本次建議修訂將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全文中存在的文本編輯錯誤、遺漏等一併進行了更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修訂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實施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23日，基於有關規定的修訂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該董事會會議亦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實施細則》（「**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議案。

前述修訂自本公告日期，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經修訂的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實施細則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召開2024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股東年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年會之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附錄一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法例、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法例、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的限制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需遵守對應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的限制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需遵守對應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司<u>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不得以<u>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u>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改
—	第三十一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四十條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u>第四十一條</u> <u>(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u> 	修改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四十<u>九</u>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u>；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五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u>的</u>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u>第五十七條</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新增
—	<u>第五十八條</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	第五十九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新增
—	第六十一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新增
第五十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六十四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六十一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六十六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修改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可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體現黨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u>一般</u>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可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體現黨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六十二條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六十<u>七</u>條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u>(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六十三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黨委要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討論，但應通過適當方式有效發揮作用。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四)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第六十八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黨委要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討論，但應通過適當方式有效發揮作用。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四)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公司黨委應當結合公司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厘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公司黨委應當結合公司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厘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第六十六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公司黨委設立黨委辦公室、黨委宣傳部、黨委組織部等工作機構，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由黨委組織部統一負責。配備一定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	第七十一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公司黨委設立黨委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工作機構，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分屬兩個部門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	修改
第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擬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並交由公司股東會批准。該規則須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擬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並交由公司股東會批准。該規則須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七十<u>五</u>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十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 (十四)審議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十八)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十一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 (十四)十二審議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十五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十八)十六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十九)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第七十<u>六</u>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u>本</u>公司及<u>本</u>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百分之五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百分之三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u>公司</u>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u>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u>百分之七十</u>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百分之十</u>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u>六</u>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第八十條 公司股東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修改
—	第八十二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八十三條 <u>審計與風險控制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第八十四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出請求。</u> <u>審計與風險控制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二)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則按以下程序辦理： 1.如原由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上述情形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如原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在上述情形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述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告知董事會，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u>審計與風險控制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對於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u>第八十五條</u>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適用)。</u>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適用)。</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新增
—	<u>第八十六條</u> <u>對於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u>第八十七條</u> <u>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u>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u>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 <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八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u>九</u>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修改
第八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u>九</u>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九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視像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視像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改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董事的選舉：將待選董事候選人分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投票。 股東在選舉非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非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非獨立董事的當選； 股東在選舉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獨立董事候選人，按得票依次決定獨立董事的當選； 每位當選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董事的選舉：將待選董事候選人分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投票。 股東在選舉非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非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非獨立董事的當選； 股東在選舉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獨立董事候選人，按得票依次決定獨立董事的當選； 每位當選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二) 監事的選舉：股東在選舉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三) 如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獲得的投票權數相等，且該等的投票權數在應當選的董事、監事中為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會應就上述獲得投票權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按上述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	(二) 監事的選舉：股東在選舉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二) 如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獲得的投票權數相等，且該等的投票權數在應當選的董事、監事中為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會應就上述獲得投票權數相等的董事候選人按上述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 (四三) 在選舉董、監事的股東會上，董事會秘書要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四) 在選舉董、監事的股東會上，董事會秘書要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五) 在執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 公司一次選舉董事或監事僅為一名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五) 在執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 公司一次選舉董事或監事僅為一名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從參會的全體股東及代理人中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從參會的全體股東及代理人中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改
—	第一百零六條 <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報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報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改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u>一十</u>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 <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計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計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計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計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修改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計票，計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計票，計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會所確定的就任日期就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會所確定的就任日期就任。	修改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或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一百二十條 <u>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1名。非職工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新增
第一百一十條 在董事缺額時，任何被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至該名董事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於該首次股東會接受重新選舉。該名董事於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u>非職工代表</u>董事缺額時，任何被委任為<u>非職工代表</u>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至該名<u>非職工代表</u>董事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於該首次股東會接受重新選舉。該名董事於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職工代表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u>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控制、提名、戰略與ESG、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上述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上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控制、提名、戰略與ESG、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上述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上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控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均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委員過半數，出任主席者必須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均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委員過半數，出任主席者必須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u>(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長出任主席。.....	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監事會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一)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至少提前1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提前5天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一)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提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修改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至少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或公司除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該等兼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或公司除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該等兼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修改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前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前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辦公會，參加會議人員由經理層人員組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董事會負責。公司總經理作為總經理辦公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七)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u>七十六</u>條 公司設總經理辦公會，參加會議人員由經理層人員組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董事會負責。公司總經理作為總經理辦公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u>具體</u>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七)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經理層應當制定總經理辦公會工作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策事項，總經理辦公會決策前一般應當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意見不一致時暫緩上會；對其他重要議題，也要注重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總經理辦公會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u>七十七</u>條 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經理層應當制定總經理辦公會工作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策事項，總經理辦公會決策前一般應當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意見不一致時暫緩上會；對其他重要議題，也要注重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總經理辦公會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修改
第十四章 監事會	<u>全部刪除</u>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六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不能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的，應當在公告中作出相應聲明並說明理由。 公司除按照強制性規定披露信息外，應主動、及時地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不能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的，應當在公告中作出相應聲明並說明理由。 公司除按照強制性規定披露信息外，應主動、及時地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項，包括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等。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項，包括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等。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公司內幕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縱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公司內幕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縱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一百九十條 <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 <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	新增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改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u>《公司法》</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股東會經出席股東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	第二百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股東會經出席股東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的投票權。 (二) 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公司監事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股東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的投票權。 (二) 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議。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三) 未分配盈利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公司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或有關權力機構出臺新的利潤分配有關政策規定的情況下，確需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且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事會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 	(三) 未分配盈利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公司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或有關權力機構出臺新的利潤分配有關政策規定的情況下，確需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且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六、監事會對利潤分配的監督：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擬定和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一)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二)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三)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六、監事會對利潤分配的監督：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擬定和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一)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二)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三)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u>第二百零四條</u>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國家及本市有關規定，對董事會負責，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對公司及所投資企業、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審計監督，著力加強對所屬參股企業、外埠企業和境外企業的審計監督，防止「只投不管」「參而不管」「失控失管」。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第二百零五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並對公司所投資企業、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審計監督，著力加強對所屬參股企業、外埠企業和境外企業的審計監督，防止「只投不管」「參而不管」「失控失管」。</u>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修改
—	第二百零六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
—	第二百零七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二百零八條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新增
—	第二百零九條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成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成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	修改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提前三十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它意義的除外： 「章程」／「本章程」本公司章程 「公司」／「本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包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會」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本公司的董事 「監事會」公司監事會 「主席」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監事」本公司的監事 「發起人」天津渤海化工集團公司 「公司債券」指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發行的、約定在一定期限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第二百四十三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它意義的除外： 「章程」／「本章程」本公司章程 「公司」／「本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包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會」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本公司的董事 「監事會」公司監事會 「主席」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監事」本公司的監事 「發起人」天津渤海化工集團公司 「公司債券」指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發行的、約定在一定期限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指通過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通過股權、表決權、信託、投資關係、協議、其他安排等方式，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控股股東」<u>是</u>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u>是</u>指通過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通過股權、表決權、信託、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等方式，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u>第二條</u>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	新增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 年 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 年 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u>第四條</u> 股東會分為 <u>年度</u> 股東 年 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u>年度</u> 股東 年 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u>六</u> 個月之內舉行。 <u>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u>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u>經全體</u>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u>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十</u>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十</u>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u>十</u>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u>十</u>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提出請求。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u>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發佈股東會通知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發佈股東會通知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改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修改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u>主持。<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修改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從參會的全體股東及代理人中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從參會的全體股東及代理人中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律師與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改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六) 公司年度報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 公司年度報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度。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出任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度。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董事的選舉：將待選董事候選人分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投票。 股東在選舉非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非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非獨立董事的當選； 股東在選舉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獨立董事候選人，按得票依次決定獨立董事的當選；	(一) 董事的選舉：將待選董事候選人分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投票。 股東在選舉非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非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非獨立董事的當選； 股東在選舉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獨立董事候選人，按得票依次決定獨立董事的當選； 每位當選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每位當選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二) 監事的選舉：股東在選舉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三) 如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獲得的投票權數相等，且該等的投票權數在應當選的董事、監事中為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會應就上述獲得投票權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按上述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	(二) 監事的選舉：股東在選舉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二) 如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獲得的投票權數相等，且該等的投票權數在應當選的董事、監事中為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會應就上述獲得投票權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按上述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三) 在選舉董、監事的股東會上，董事會秘書要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四) 在執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四) 在選舉董、監事的股東會上，董事會秘書要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五) 在執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 公司一次選舉董事或監事僅為一名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公司一次選舉董事或監事僅為一名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第五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五<u>十六</u>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	修改
第六十三條 鑒於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文件對股東會大會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相關事項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鑒於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文件對股東會大會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相關事項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u>內</u>」含本數；「超過」、「<u>過</u>」、「<u>低於</u>」不含本數。	修改
第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 (十四)審議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 (十四)審議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刪除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四條 <u>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u> <u>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1名。非職工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新增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和五日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和五日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改
第三十二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四十六條 鑒於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文件對董事會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相關事項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鑒於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文件對董事會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相關事項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	修改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